ICS 03.080.99
CCS A 16

团　　体　　标　　准

T/SZS XFXX-XXXX

企业信用调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investigation of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标准发布部门名称）　　发 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机构及人员要求 1
6 调查流程 2
7 技术要求 2
8 报告格式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X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XX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引　　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要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企业信用调查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调查规范，可以推动全社会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氛围，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和健康发展。本文件对境内外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开展信用调查进行了规范，既有利于企业提高自身市场信誉，又有利于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规范自身行为和市场经济秩序。

企业信用调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机构及人员要求、调查流程、技术要求和报告格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对企业开展信用调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391-2023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调查报告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调查 investigation

基于特定目的，按照一定规范直接获取信息并归集、整理，进行分析和呈现的过程。

3.2

信用调查 credit investigation

以防范信用风险为目的，接受客户委托并根据客户的调查目标，通过信息查询、访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采集所需的信用信息，形成调查结果的信用管理服务。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性

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尊重受调查对象所在地法律法规。

4.2 独立性

过程中独立调查、独立上报。

4.3 客观性

严谨、客观，不主观臆断，不产出带有偏向性结论。

4.4 准确性

调查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能够反映调查目标的实际情况。

5 机构及人员要求

5.1 信用调查机构要求

信用调查机构在接受信用调查委托，开展信用调查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依法成立法人机构，遵守国家、行业及所属地区法律法规。

——具有独立办公场地，调查研究硬件设施齐全，能够顺利完成调查项目。

——有专业知识的全职人员，根据技术要求、结合相关数据，具备独立撰写调查报告能力。

——独立经营，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及技术保障能力；对本机构调查人员（包括兼职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培训。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5.2 信用调查人员要求

信用调查人员在接受信用调查委托，开展信用调查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信用调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工作素质，熟练掌握有关调查业务知识、调查访问技能、计算机知识、写作分析技能，并熟悉机构所在地、受调查对象所在地的政策法规。

——信用调查人员从事现场调查工作时，应佩戴相关调查证件，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与调查对象沟通交流口齿清楚。

——信用调查人员从事专项调查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定的工作流程，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信用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无利害关系，由被调查对象签字应确认访谈笔录，或被调查公司提供书面资料验证。

6 调查流程

6.1 沟通目的目标

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明确调查的范围和重点，调查报告回答的关键问题。

6.2 签署委托书

根据委托方的受调查对象和调查目的，就调查项目与调查方式向委托方提供专业建议。

如委托方无疑问，就收费额、收费方式等与委托人达成一致，签订委托合同。

6.3 制作调查方案

根据合同确定的调查目的、调查项目、调查方式，制订尽量详尽、周全的调查计划，以保证采集到符合要求的信用信息。

6.4 实施调查

调查计划制订好后，由调查人员实施调查。

采集到信息后还需进一步验证和处理，以使其符合要求，如，剔除不可靠的、逻辑不合理的数据。

6.5 形成调查报告

根据调查所得的数据和资料，运用各种数据处理和分析手段，对受调查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

在撰写调查报告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事项：一是要明确告知委托方使用范围和注意事项；二是要根据受调查对象在通知调查中的配合程度给予客观的评价；三是涉及受调查对象履约能力的评价要谨慎、客观；四是除信息来源方要求保密外，应将信息来源告知委托方。

6.6 沟通并审批调查报告

仔细审查报告，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修正任何错误、不清楚或不必要的信息，确保报告的质量和可读性。

6.7 提供调查报告

非参与调查人员进行最终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调整，确保报告符合组织的标准和要求。

将完整的信用调查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

7 技术要求

7.1 调查方式

开展信用调查的方式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调查方式：

——实地调查：对受调查对象进行实地访问，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生产设施、库存状况等；前往受调查对象的关联方（如股东、合作伙伴等）处收集相关信用信息。

——信息查询：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目标对象的信用信息，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公共数据库等；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受调查对象的各类数据信息。

——数据技术调查：通过使用信用科技模型，对受调查对象的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

7.2 信息管理

7.2.1 信用调查的结果一般不向社会公众公开，仅限委托方使用。除信息来源方要求保密外，应将信息来源告知委托方。

7.2.2 对于要求在被调查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投资人、授信方等有可能在交易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委托机构了解交易对方的真实情况）开展的信用调查，应特别注意替委托人保密，并妥善保管委托合同和信用调查报告。

7.2.3 信用调查结果，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存档，存档保留期限不低于五年，委托方另有要求除外。

7.3 涉外信用调查

7.3.1 涉及境外受调查对象，机构可联合受调查对象所属区域信用服务机构共同开展调查。

7.3.2 如在受调查对象所属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涉及资质许可，应在取得相关许可后开展实地调查。境内企业信用调查，如涉及敏感或机密信息，应不得委托外资信用调查机构开展。

7.3.3 机构与境外信用服务机构在联合开展信用调查中，也应遵循本文件规范要求。

8 报告格式

8.1 封面

包括报告的标题、日期、调查项目的名称、报告作者和相关机构的信息。

8.2 目录

列出报告的章节和子章节，帮助委托方快速导航报告的内容。

8.3 摘要

提供报告的简要总结，包括调查目的、方法、关键发现和建议。

摘要宜具备独立性，能够让委托方了解报告的核心内容。

8.4 引言

介绍调查的背景、目的和范围。

8.5 方法描述

详细描述所采用的调查方法和技术。包括数据收集工具、样本选择、调查过程和数据处理的步骤。

此部分宜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便委托方能够清晰了解调查过程。

8.6 结果分析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解释。

使用图表、表格、描述性统计和推论性统计等方式，将数据转化为易于理解和解释的形式，分析数据背后的趋势和关键发现。

8.7 结论和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结论和洞察，回答研究问题，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和推荐措施。

结论宜基于可靠的数据和分析，具有逻辑性和实践性。

8.8 附录

可在报告最后加入附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加材料，便于委托方了解调查的方法和结果。

——披露大致的数据源（如公开信息、访谈信息等）；

——告知数据分析结果的评价体系，辅助委托方识读分析结果；
——调查问卷、补充数据、调查工具或其他补充材料。

参 考 文 献

[1]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统计局令第 7 号公布）